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企業營國

余肇池編著

(一九五二年初版)

護愛意注
償賠壞損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立信會計叢書

國營企業會計

余肇池編著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立信會計叢書
國營企業會計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人民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編著者 余 肇 池

出版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總發行所 中國科技圖書聯合發行所

上海中央路二四號三〇四室

一九五二年三月初版 (滬)

0001—4000(和)

介紹本書的話

國營企業會計一書，主要目的在響應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號召，對於高等教育課程改革，作初步的貢獻。用作大學及專科學校教材，很為相宜。國營企業的工作者，尤其是會計工作者，拿來作參考，更是得未曾有。

本書內容不但對於國營企業會計有關的事務，如：會計制度、財務計劃、經濟核算、成本會計、計劃成本、基本建設、基本折舊、利潤提繳、及決算報告等等，作了系統的和全面的研究；並且對於國營企業會計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有一個側寫。能够使學者及讀者端正他們的思想。就是效法蘇聯先進經驗走向社會主義的思想。

全書取材，都是最近各方面的現實資料。高等教育理論與實際結合的宗旨，在這裏正相符合。能够如此，得力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有關部門諸同志的很大幫助。否則將不可能。又為增進學者實踐的機會起見，並擬趕編討論題及實習題，另行付印，以利教學。

編者學識譾陋。在邊教邊學中抽出時間從事寫作。忙中有錯，決不可免。很希望全國同志，隨時批評指教，不勝感幸之至！

編者於清華大學

一九五二年元月

在此，讓我們對讀者所賜予的合作，敬致謝意。

國營企業會計正誤表

[illegible]

目 錄

第 一 章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比較…………… 1

- (1)經濟綱領 (2)性質上的不同 (3)組織系統的不同
- (4)管理方式的不同 (5)資金來源的不同 (6)會計方法的不同
- (7)會計工作者地位的不同 (8)本章的總結

第 二 章 國營企業的會計制度……………12

- (1)現階段的國營企業會計 (2)國營企業會計的理論基礎
- (3)社會主義會計的特點 (4)我國國營企業會計的演進
- (5)一個基層企業單位的會計事務 (6)一個主管企業機構的會計事務
- (7)一個主管企業部門的會計事務 (8)本章的總結

第 三 章 國營企業的財務收支計劃(一)……………30

- (1)國營企業和國家預算的關係 (2)財務收支計劃是什麼
- (3)財務收支計劃編審辦法 (4)財務收支計劃表格
- (5)財務收支計劃表格的內容 (6)財務收支計劃總表 (7)財務收支計劃附表
- (8)本章的總結

第 四 章 國營企業的財務收支計劃(二)……………51

- (1)財務收支計劃附表(續) (2)自有流動資金來源計劃表
- (3)大修理基金運用計劃表 (4)基本建設財務支出計劃表
- (5)財務收支計劃第二級附表 (6)財務收支計劃的總結

第 五 章 國營企業的經濟核算制……………66

- (1)經濟核算制的緣起 (2)經濟核算制在中國的實施 (3)清理資產進行盤存登記估價
- (4)動用企業內部資源加速資金週轉 (5)實施生產計劃
- (6)其他有關經濟核算制的措施 (7)中央對於經濟核算制的推行
- (8)採用經濟核算制的典型介紹 (9)本章的總結

第 六 章 國營企業的會計科目78

- (1)關於會計科目的一般認識 (2)會計科目應該怎樣擬訂
(3)會計科目的編號 (4)會計科目的實例 (5)本章的
總結

第 七 章 國營企業的成本會計93

- (1)成本會計的概念 (2)成本的要素 (3)部門的劃分
(4)劃分部門的原則 (5)成本會計方法問題 (6)成本會
計制度問題 (7)本章的總結

第 八 章 國營企業成本會計的例解(一) 113

- (1)施行成本會計的一些前提 (2)分步成本制的簡例 (3)
分步成本制裏面的盤存 (4)我國國營企業分步成本制的實
例 (5)分批成本制的簡例 (6)本章的總結

第 九 章 國營企業成本會計的例解(二) 126

- (1)生產命令和成本核算表 (2)在製品科目的運用 (3)
材料成本與分批制 (4)人工成本與分批制 (5)製造費用
與分批制 (6)分批成本制的總結 (7)我國國營重工業的
成本制度 (8)本章的總結

第 十 章 國營企業的計劃成本 145

- (1)關於計劃成本幾個名詞的解釋 (2)標準成本的介紹
(3)怎樣確定標準數或計劃數 (4)怎樣運用會計方法
(5)怎樣分析成本偏差 (6)本章的總結

第十一章 國營企業的基本建設會計 163

- (1)私營企業會計裏的資本支出 (2)國營企業會計裏的基
本建設支出 (3)基本建設工程和會計 (4)目前基建工程
會計一般的情況 (5)未來基建工程會計將走的路線 (6)
零星基本建設 (7)本章的總結

第十二章 國營企業的折舊基金 180

- (1)正視折舊問題 (2)私營企業的資產折舊 (3)國營企

業的資產折舊 (4)國營企業提繳折舊基金辦法 (5)國營
企業提繳折舊基金會計處理辦法 (6)本章的總結

第十三章 國營企業的利潤提繳.....198

(1)企業會計和盈虧計算 (2)計算盈虧的具體方法 (3)
私營企業的利潤分配 (4)國營企業的利潤分配和提繳 (5)
國營企業提繳利潤會計處理辦法 (6)本章的總結

第十四章 國營企業的決算報告(一).....218

(1)會計循環和決算報告 (2)決算報告的種類 (3)決算
報告的信憑性 (4)國營企業編送決算報告暫行辦法草案
(5)國營企業統一會計報告格式草案 (6)本章的總結

第十五章 國營企業的決算報告(二).....232

(1)國營工礦企業統一會計報告 (2)資產負債表的格式及
說明 (3)工礦企業幾種附表的格式 (4)工礦企業幾種附
表的說明 (5)本章的總結

第一章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的比較

1—1 經濟綱領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同綱領，關於經濟的，是從第二十六條到第四十條，合計十五條。裏面對於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土地改革、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私營經濟、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以及農林、漁牧、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財政等等，都有極合現實的而且是原則性的規定。從事財經工作的同志，固然不可不仔思研究；而在財經部門的會計工作者，更且應該逐條學習，借以明確自己的任務，並了解個人所佔的一個崗位，在國家經濟建設中，要居怎樣的地位。這就是政治與業務結合的一個開端。

國營企業，是國家經營的企業。共同綱領第二十八條是這樣規定的：“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這裏已將國營企業的性質、範圍、地位、任務和它的所有權，都說得清清楚楚。

私營企業，是私人投資經營從事營利的各種經濟事業。共同綱領第三十條，是這樣規定的：“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因為我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所以包括私營經濟的五種經濟成分，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我們可以肯定除國營企業外，私營企業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還是有一定的前途的。例如去年東北城鄉物資交流的活躍，和人民購買力的增長，也連帶着使私營工商業同時發展，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1951，7，30，人民日報）。

1-2 性質上的不同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在現階段社會裏，雖然都有它們的法律地位，都有它們的經濟需要。但私營企業必須是利於國計民生，也必須是服從公營企業的領導。否則受打擊以至於被淘汰，恐怕也是客觀形勢所註定。這是因為兩種企業，在性質上是迥然不同。後者如果要拋棄它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一個條件，必不可免的要喪失它的地位的。

(1) 國營企業的性質，是社會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正是為社會主義造前提，打基礎。國營企業既是國營經濟的具體表現，而又完全在人民政府直接監督領導之下。雖然尚非完全社會主義經濟，但其性質，必然是屬於社會主義的。我們拿下列幾點，可以說明：

甲、勞資對立的階級矛盾不再存在。這是因為新中國國營企業的一切生產手段，如機器、工具、原料等等，均為以工人階級為領導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所有。也就是基本上屬於勞動人民所公有。生產手段，既不屬少數資本家所私有，工人乃是生產的主體，那裏會有勞資對立呢？

乙、基本上已免除了剝削關係。國營企業裏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一部份用於擴大再生產、鞏固國防、普及保健、集體福利等方面；最大部份是直接或間接用於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水準、文化水平，以及勞動保險等方面。除購進原料，售出商品，仍有時須通過私營企業，內中還存在稍許剝削關係外，可說基本上已免除了。

丙、勞動力已經脫離了商品的關係。國營企業的工人階級，在國家中居領導地位。他們是生產手段的主要所有者。作為勞動報酬的工資，不決定於勞動市場的供求關係，也不代表最低生活資料的價值。乃是按照他們所創造的價值，依分配計劃予以分配的。

丁、生產活動，是依照國家經濟計劃執行。國營企業，是國家計劃經濟的一個環節。它是在國家計劃集中指導下獨立經營的。必須有系統而有秩序的從事生產。不以追求利潤為目的，而是以發展生產增加廣大人民的福利為前提。比諸資本主義國家盲目生產、自由競爭、無整個

計劃、無政府狀態的情形，實在是絕對不同。

上述四點可以說明我國國營企業，是社會主義性質。所以關於它的管理方法、財務計劃、生產技術、經濟核算，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一定要吸取蘇聯先進經驗，並結合我國現狀，穩步向前，以免走些彎路。

(2) 私營企業的性質，是資本主義的。無可諱言，解放後的新中國，經濟基礎，比較薄弱。而工業生產，只佔全部生產百分之十，更為落後。所以我們對私人資本主義，仍取保護、鼓勵和扶助的政策。希望通過資本家的合作，積極建設，爭取國家的富強。這個方針，在現階段是極其正確而合乎時宜的。

但是私營經濟，既是資本主義性質。在這個範圍內，生產手段仍為資本家所有，其中剝削關係照舊存在。以往間或有個別部門或地區的同志，不曾深刻的體會共同綱領中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以為私營經濟是違反馬列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的宗旨不符。有意無意之間，對於私營企業，有些地方，不免予以歧視。(艾思奇同志去年七月廿八日的報告)。後來經過政府大力糾正，同時對於公私關係的調整，又遵從毛主席的指示，做了切切實實的有效措施。以致經濟好轉，物價平穩，漸呈繁榮現象。“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是已經見諸事實了。

在另一方面，私營企業，也應該對於國家的政策，有正確的認識。公私兼顧，決不是平分秋色。一定要有國家和國營經濟的領導，一定要有全局的打算，全盤的計劃，按步就班，有條不紊。若干年來，在通貨膨脹下所習慣的投機取巧、盲目經營、臃腫擴充、私而忘公的一套惡劣作風，應當完全拋棄而另走正當路途，方才可以完成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光榮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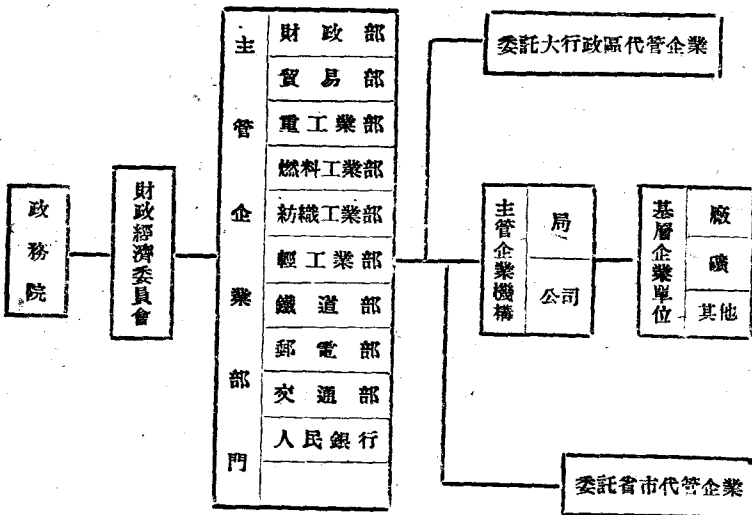
1-3 組織系統的不同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除它們的性質不同外，專就組織系統而言，中間也是大有區別。前者是附着於政府組織，有統一的領導，有由上而下的層層管制。後者乃寄存於“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組織比較散漫，僅是依法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的監督指揮。

(1) 國營企業的組織系統 國營企業與政府組織，有着密切關係。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七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它們下面的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財政經濟委員會所指導的為：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

上列各部行署，幾幾乎全體都是國營企業主管部門。它們的下面，有直轄企業機關的，也有通過中間的局或公司而間接管轄企業機關的。這樣的局（公司），稱為主管企業機構。最底層的企業機關，如某廠某礦，稱為基層企業單位。現在為易於了解並記憶起見，特作簡圖如下：

國營企業組織系統圖



看看上面的系統圖，不難了解政府組織中有關財經範圍的業務，包羅很是廣泛。照這樣推廣擴充，發揚光大，將來全國企業化的可能，和走向社會主義的傾向，早已見其端倪。將來由主管企業部門，而主管企業機構，而基層企業單位，層層節制，條理分明。可以保證國家計劃集中指

導下的獨立經營，發揮它的極大效用。

(2)私營企業的組織系統 私營企業在解放以後，有一個時期，不免徬徨歧路。因為資產階級統治下的法律，完全廢止，而新的法規法令又於短促時間內，來不及制定頒佈。人民的經濟活動，失所憑依，只有照舊日的習慣，暫時維持。到了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了“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三十二條，私營經濟界方得有所倚靠。與國營經濟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又有了更明確的保障。例如條例第八條規定：“企業的財產和營業受充分的保護，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但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者，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之。”又如第二十五條關於盈餘分配問題規定為：“一、股東紅利及董事（或執行業務的股東）監察人、經理人、廠長等酬勞金，一般應不少於百分之六十。”財產和營業，有了法律保護，管理權明確規定屬於資本家，而盈餘分配，又不少於百分之六十。這是何等的優待呢！

至於私營企業的組織系統，因為在本質上是散漫無歸的，實在並無系統之可言。組織形態仍如以往或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分為獨資、合夥及公司三種。公司組織又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五種。私營企業的組織，雖然比較散漫，但通過工商聯合會的組織和行政主管機關的監督，某種程度的聯繫，還是可以取得的。否則要它們服從國營經濟的領導，在國民經濟計劃下活動，將見無法實施。

還有幾點，應當着重指出。私營企業暫行條例，在本質上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有着顯著的不同。第一、為保障經濟業務的推展，訂有同一行業的聯營辦法和公營企業與私營企業間的聯營辦法。第二、為克服盲目生產調整產銷關係，政府得於必要時制定某些重要商品的產銷計劃，責成公私企業一律遵照執行。第三、私營企業應切實執行政府一切有關勞動法令。第四、明確規定於盈餘中應提出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和職工福利基金及職工獎勵金等，各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第五、公司組織的企業，如為其他企業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額超過本企业實

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時，須報經中央私營企業局核准。以上諸點，是爲了擴大經營範圍，保障計劃經濟，維護工人利益及限制壟斷資本，都是新民主主義下突出的例子。資本主義國家，是望塵莫及的。

1-4 管理方式的不同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在性質上與系統上既然大有不同，無疑的在管理方式上，也不會一樣。國營企業，是人民民主國家所有，而工人階級，又是起着領導作用。嚴格說來，工人就是國營企業的主人，對於它的管理，決不可以漠不關心，而應當以主人翁的地位，積極參加。至於私營企業，則情況微有差別。因爲法律明文規定“企業的財產和營業受充分的保護，經營管理權屬於投資人”。那末，企業所聘用的職工，不好也不便以主人翁自居；其中自然免不了僱傭觀點。就工人階級的立場來說，是很難激發其積極性，多多少少，還是存在着勞資對立情形的。

(1) 國營企業的管理方式 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條，關於國營企業的管理制度是這樣規定的：“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

國營企業的重要性，可說是“與日俱增，無與倫比”。它們的成敗利鈍，關於新民主主義的前途，實在非常密切。經營和管理，雖然千頭萬緒，但一九五〇年我們所發現的兩個口號：“企業化的經營，和民主化的管理”乃是天經地義，顛撲不破的規律。所謂企業化的經營，就是說國營企業應當規規矩矩，依照經營企業的原理和方法。既不應該有昔日“官僚資本主義”的衙門作風，也不應該有老解放區的“供給制”的想法。所有一切經營，必須徹底的施行經濟核算制。（關於這一個制度，後面尚有專章討論）。所謂民主化的管理，就是企業的管理，不可由廠長一人獨裁，而是由工廠管理委員會共同決定。

工廠管理委員會是工廠中統一領導的最高權力機關，它是由廠長、工程師和生產中主要負責人，並吸收職工代表組織成功的。它的職權是根據上級領導機關的規定，討論與決定一切有關生產及管理的重大問題，如生產計劃、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工資福利等問題。此外職工代

表會議，也是一種民主化管理的具體表現。它是在管委會領導下，直接聯繫羣衆、動員羣衆、傳達、討論和實現決定的有力組織。它有權聽取管委會的報告，並且可以對管委會檢查、批評和建議（展望五卷十五期）。

上面所說的民主化的管理，在解放以前，工廠中是夢想不到的。正是因為陌生的緣故，國營企業尚未十分習慣。實行起來，有辦得很好的，也有辦得不好的。甚至於有人以為發揚了民主，勞動紀律就無人遵守，生產任務，無法完成；又有人以為這樣做將削弱廠長的權力和威信，無法實行領導。其實這些看法，都是失去正確，也是不曾了解民主管理的真義。事實告訴我們，凡實行了民主管理的企業，職工提高了生產積極性，任務反能順利完成；廠長的決定能切實執行，因而反提高了他的威信。

總之，民主化的管理，已經列入共同綱領，就成為我們管理企業的最高原則。而各企業機關，試行到了今日，收到不少顯著的成績。所以更是無可懷疑也是不許懷疑的。但想把它搞得十分圓滿，發揮最大效力，在運用技術上，實在值得特別研究的。此外全體職工的政治覺悟和思想水平，尤屬民主化的基礎。否則大家思想混亂，自然行動上步伐不會一致。這樣施行民主，則民主將永遠不能集中。

（2）私營企業的管理方式 私營企業，既然還是資本主義形態，它的管理，很難獲得民主作風。資本家是企業的主人，他以主人翁的立場，決不會放棄他的管理權限。這在目前，是法律所允許，也是客觀事實的存在，我們姑且不必去批評。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工人階級去和資本家談管理權，那真是“與虎謀皮”了！雖然，“識時務者為俊傑”，新中國的民族資本家，很多開明之士；也有不少自覺的主動的和工人階級謀團結，採用民主方式搞好生產謀求勞資兩利的，這一類的前進資本家，可以稱得起“難能可貴”，應予特別表揚的。

私營企業的管理方式，基本上還是資本家獨斷獨行。除與勞資雙方利益有關的事務，應由勞資協商會議或勞資雙方協商解決外，其他經常

的業務，當然還是資本家在那裏作主。至於它們的具體表現，要看企業的組織情形如何。例如：

甲、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往往規模較小，資本主本人，就自己經營一切業務，所以他本人又是管理人。

乙、合夥營業 合夥營業，就基本精神來說，是每一個合夥人有同等的管理權。雖然在合夥契約中可能限制個別合夥人的管理權限。但這一類的限制，不可以對抗不知情的第三者。至於不執行業務的合夥人，自然無管理責任。

丙、公司組織 公司組織的企業，應以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股東人數衆多，不可能每人都直接參加管理，所以管理工作，不得不由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負責。如果企業設置經理或廠長，那麼，經理或廠長就秉承前項負責人的指示，處理業務。

總結一句，私營企業的管理，是由資本主負責。這個責任可以直接擔任，也可以授權別人擔任，在法律上工人階級還不是它的主人。基本上既與國營企業不同，所以對於它的觀點，就大大的有別了。

1-5 資金來源的不同 國營企業和私營企業，就它們的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方法來說，也是顯然不同的。在這裏我們首先對於“資金”二字，應當補充一點解釋。這個名詞，以往在我國會計學上不大顯著，就是普通用語，也是很少採取。解放以後，從俄文中翻譯而成的文字，則應用甚是頻繁。揣摩它的原意，與英文裏的“Fund”，頗相類似。“Fund”一詞，原來在英文會計學中，尤其在早年，用得非常雜亂。忽時是資產，忽時是負債，忽時又是準備。目前“資金”二字，恐怕還是免不了有一些混雜情形的。為了明確它的真義，在會計上可能是兩個方向的：

(1) 應當作為“資本”一詞的代用詞。例如目前國營企業會計中統稱政府資本為“政府資金”。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2) 應當作為資產的代用詞。例如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明令公佈的“國營企業資金核定暫行辦法”第一條，是這樣講法的：“根據‘關於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決定’，為正

式確定國營企業的國家投資額，加強企業的資金管理，建立經濟核算制的基礎，特製定本辦法。”在這個條文裏所稱的“企業資金管理”實在就是各種固定資產和各種流動資產的管理。這樣一來，“資金”又好像成了資產的代名詞。又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依照以上兩個不同的證明，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就是“資金”二字。是一個未能定型的名詞。它所表現的，如果在資產負債表的借方，就是資產。如果在資產負債表的貸方，就是資本。已經有了基本會計學識的人們，對於資產和資本的區別，應該是十分明瞭，用不着再加解釋的。

(1) 國營企業的資金來源 國營企業的資金，都是由政府所供給，或由利潤所轉撥，在蘇聯叫作自有資金或自備資金。此外經上級核准，也可以向國家銀行，以信貸形式，取得借款，在蘇聯叫作吸收資金。專就自備資金來說，目前我國國營企業，還存在着許多問題。因為解放後的國營企業，一部分是由政府直接全部投資辦理。另一部分是由接收官僚資本或其他手續改組轉撥而來。所以它們的資產，究有幾何？還沒有十分點查清楚。至於那些資產的估價，更是一個十分艱鉅的任務。這樣的根本問題，如果得不到很圓滿的解決，那末，其他的管理問題、會計問題、成本會計問題、經濟核算制問題，更是無從談起！高樓大廈，要建築在沙灘上，是絕對不可想像的。

現在我們姑且假定一個國營企業，它的資產清理及估價，已經辦理完好。另一方面，它的資金數目，已然明確核定，是放在一個健全的基礎上。今後的經常業務，依照經濟核算制，應該是獨立經營，步入正軌。但是資金方面，還是要和國家財政，息息相通，並不是有脫節的現象的。例如基本建設資金及營運流動資金，仍然是仰賴政府預算的給予。又如逐期折舊基金，和逐期所獲利潤，仍然是要向政府預算繳納。所以國營企業和國家金庫是循環週轉，脈絡貫通。

(2) 私營企業的資金來源 私營企業的資金，是由資本主籌措的。資本主可以利用他的現金或各種各樣的資產，作為投資的一部。至於資金運用，在不違背國家政策法令的原則下，可說是相當自由。自